



## 《 役男看過來~~ 》

### 您有不一樣的服役選擇 !!!

您有家庭需要照顧嗎?您本身有因宗教信仰，不適合接受軍事訓練嗎?還是您本身有技能競賽、體育競技專長? 有這些情形的役男，如符合下列規定，可於入營前申請轉服「替代役」或「補充兵役」。已在營者，家庭如需照顧，符合規定，也可申請提前退伍(役)。

#### ★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申請服補充兵役

##### 【法規依據】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

無緩徵原因、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，倘經勞動部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定遴選，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，並經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者，得於下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舉辦日前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，向勞動部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另若具緩徵原因致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前申請服補充兵役者，得於緩徵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，得向勞動部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#### ★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申請服補充兵役

##### 【法規依據】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

無緩徵原因、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，符合下列情形之規定，經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(以下簡稱國家隊)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，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凡屬田徑、游泳、舉重、自由車、射擊、射箭、體操、划船、跆拳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武術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棒球、排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手球、軟式網球、保齡球及高爾夫運動種類之選手，經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公開選拔，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，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：

- 一、奧運會。
- 二、亞運會。
- 三、奧運會資格賽。
- 四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- 五、東亞運動會。
- 六、世界正式錦標賽。
- 七、世界正式錦標賽資格賽。
- 八、亞洲正式錦標賽。

非屬前項所定運動種類之選手，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，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：

- 一、奧運會前八名。
- 二、亞運會前六名。
- 三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。

## ★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

### 【法規依據】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

(一)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，徵集入營前檢具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資料、畢業(休、退學)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：

- 1、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
- 2、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，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，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，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。役男父母、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，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。
- 3、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
- 4、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不適用之。
- 5、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，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。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，有撫卹事實，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。

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，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；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(或晚期)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，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。

(二)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如澎湖空難、高雄氣爆等)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，得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## ★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

### 【法規依據】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~17 條

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入營前或服替代役在營中，檢具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資料、畢業(休、退學)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戶籍地公所申請。

- 1、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- 2、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
- 3、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。
- 4、役男父、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，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- 5、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

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11 條至 14 規定為準。

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，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。

## ★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

### 【法規依據】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~10 條

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，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，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，得檢附自傳、理由書、切結書、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證明文件、役男信仰宗教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證明書、戶籍資料、畢業(休、退學)證明等，逕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宗教因素替代役。

## ★提前退役

### 【法規依據】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

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，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或其他特殊事故且經內政部核定者，得檢具戶籍資料相關佐證文件，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提前退役：

- 1、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，且無工作收入，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（含基地）1 棟外，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。
- 2、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
- 3、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，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，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，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。役男父母、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，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。
- 4、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
- 5、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不適用之。
- 6、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，且役男無其他兄弟。

## ★提前退伍

### 【法規依據】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~16 條

常備兵現役(含軍事訓練役)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，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辦理提前退伍：

- 1、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- 2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；或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，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
- 3、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- 4、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 3 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
- 5、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- 6、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